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建立粮食储备,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一致行动, 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查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该区域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以及为该区域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⑤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拟定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又感谢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迅速有效地响应一九七七年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受害国家发出的紧急援助要求;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 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 继续以有利方式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中期和长期措施发生充分效力之前, 增加其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各方面采取的短期抗旱措施的支持和援助;

6. 促请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支持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为了建立基本食品应急和安全储备以及农业投入物资储存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为了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必须的财政资源;

8.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

9.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10.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4.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1/179 号和第 32/183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第 32/182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

④ DP/326 和 Corr.1; A/33/267。

⑤ A/33/267。

《经济宣言》和《行动纲领》，^⑥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合作行动纲领》，^⑦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并由同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核可的 CM/RES/560(XXIX) 号决议，^⑧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 CM/659 (XXXI) 号决议，^⑨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建议，^⑩以及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⑪

又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五日《科威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宣言》，^⑫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使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和为达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汇集知识和经验，

宣布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主要步骤，而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将是对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演进过程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主要贡献，

认为需要对技合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采取紧急行动，

^⑥ 参看 A/31/197，附件二和三。

^⑦ 参看 A/33/206，附件一和二。

^⑧ 参看 A/32/310，附件一。

^⑨ 参看 A/33/235 和 Corr.1，附件一。

^⑩ 参看 A/C.2/31/7，第一部分。

^⑪ 参看 A/32/61，附件。

^⑫ 参看 A/CONF.79/PC/18。

1. 对阿根廷政府和人民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提供的良好设备和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2. 赞扬技合会议秘书长成功地筹备和安排了这次会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⑬

4. 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⑭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从而使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的一个重要工具；

5. 赞同技合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关于以多国为范围的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关于就业和人力资源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⑮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加强的、持续的行动，执行技合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迅速采取行动，以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8. 要求其它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开发计划署的各种活动、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方针，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从而协助署长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4 内所说的职务；^⑯

10. 赞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⑬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

^⑭ 同上，第一章。

^⑮ 同上，第二章，决议一、二和三。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对技合会议以及通过机构间工作组对技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并建议它们透过适当的方式,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继续进行协商和协调;

11. 决定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请署长就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以阿拉伯文为这些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5.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824(XV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83(XX)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2259(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2528(XXIV)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2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声明,为了执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有关工业化的计划,发展中国家应该提高其人民的一般文化水准,以培养一支合格的劳动者队伍,不仅生产货物和劳务,并且可充经理人才,从而能够吸收现代技术,

●参看A/10112,第四章。

注意到《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⑩中的有关规定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⑪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的本国人员的活动有必要与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家计划和需要取得一致,

又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和机关在拟订有关一九八〇年代的新国际发展战略的建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训练合格的本国人员问题,

表示深信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家计划和它目前及长期对各级和各个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合格人员的需要后,加强充分利用人力,特别是训练本国人员的措施,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从事一项研究,其中须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

2.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拟订特别是关于下列各事项的建议: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工业化方面和在创造充分的科技能力方面的作用;

(b) 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贸易与发展方面及有关的工业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

(c) 旨在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农村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⑩《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⑪同上,第二章。